附件

卫生健康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

姓名： 单位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 料 名 称 | 数量 |
| 1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使用A4纸，一式2份） |  |
| 2 |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（使用A3纸，一式15份） |  |
| 3 | 学历（学位）证书 |  |
| 4 |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（岗位聘用备案表或聘用证明） |  |
| 5 | 有关执业资格证书（医师执业资格证、护士执业资格证等） |  |
| 6 | 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情况页 |  |
| 7 |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、继续教育（进修、培训）证书近三年培训 |  |
| 8 |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|  |
| 9 | 公示书面报告（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） |  |
| 10 | 论文、著作、专业报告 |  |
| 11 | 获奖成果材料：成果或奖励证书、证明、鉴定等 |  |
| 12 |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|  |
| 13 | 1. 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人员提供2份《危急重症抢救或疑难病症处理病例》
2. 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、非临床科室及护理专业人员提供专题报告
 |  |
| 14 | 其他 |  |
|  |  |  |

说明：1.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，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、没有材料填写“无”。 2.除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、 《办理高级资格证书基本情况表》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一并装订成册，以防遗失。3.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，一律提供复印件。4.“编号”由各盟市、直属厅、局按照“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”中的“编号”填写。